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WHAN-G2026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批发业），从业人员（1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511.9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897.38 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凯宇农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